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雲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1 第33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朱雲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4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 實

18 一、朱雲瑄於民國113年9月中旬前某日起，從抖音認識某真實姓  
19 名、年籍不詳之女性友人，復透過其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  
20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成不變」、「王欣穎」、  
21 「王明宏」即郭晏賓、「劉宇翔」、楊朝評等成年人(無證  
22 據顯示有未成年人參與)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23 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24 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以獲取報酬。本案詐欺集團「機  
25 房」成員前於113年7月間已以「假投資」之詐術，致許學森  
26 陷於錯誤，而陸續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面交款項，嗣於同年  
27 9月間，本案詐欺集團再對許學森施用詐術，並安排朱雲瑄  
28 擔任面交車手，其即因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2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30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月19日中  
31 午12時39分許，依「一成不變」之指示，列印「一成不變」

01 以LINE傳送而來偽造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02 證」、「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並於同日下午1  
03 時15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前向許學森收取新  
04 臺幣(下同)50萬元之款項，並提出上開偽造之文件以行使  
05 之，擬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06 然因許學森事前已察覺有異，並與警方配合，從而得以在朱  
07 雲瑄收受款項後，當場查獲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並扣得  
08 如附表所示之物。

09 二、案經許學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證據能力：

13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  
14 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  
15 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  
16 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17 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  
18 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  
19 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  
20 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21 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裁判基  
22 礎。

23 (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4 段一般洗錢罪之供述證據部分：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5 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  
26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7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30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3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

01 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  
02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迄至本案言辯論終結，並未  
03 表示異議（本院卷第47、62至64頁），視為對證據能力已有  
04 同意，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5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  
07 證據能力，均合先敘明。

08 (三)非供述證據部分：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  
09 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  
10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1 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固供述有於上揭時間，因抖音不詳女性友人介紹認  
14 識「一成不變」，因而接受「一成不變」所提供之收款工  
15 作，並於上揭時地，依「一成不變」指示，列印「旭達投資  
16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  
17 證」後並持以向告訴人許學森收取50萬元，並於收取款項之  
18 際遭警方查獲而未遂；且不爭執告訴人係遭本案詐欺集團所  
19 騙而交付款項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  
21 錢之犯行，辯稱：我只是應徵工作，被詐騙集團所利用，我  
22 不知道他們是在做詐欺集團等語。

## 23 二、經查：

24 (一)被告有於上揭時間，因抖音不詳女性友人介紹認識「一成不  
25 變」，因而接受「一成不變」所提供之收款工作，並於上揭  
26 時地，依「一成不變」指示，列印「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存款憑證」、「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後並持以向  
28 告訴人許學森收取50萬元，並於收取款項之際遭警方查獲等  
29 情，業據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偵卷第18  
30 至23、159至161頁、本院卷第26、27、63至69頁），並有臺  
31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1 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與「一成不變」之  
02 LINE對話紀錄擷圖、扣案偽造之收據、存款憑證及識別證照  
03 片等件附卷可稽（偵卷第31至31-1、35、45至58頁），此部  
04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又告訴人有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前來  
05 面交款項之情事，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告訴人之證述（不  
06 作為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及其提出之旭達投資股  
07 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贏家計劃協議書、存摺明細、其與本  
08 案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卷可憑（偵卷第75至  
09 95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0 (二)從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王欣穎」LINE對話紀錄所示告訴  
11 人遭詐欺之情節，以及被告依「一成不變」指示持偽造存款  
12 憑證及識別證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等過程以觀，本案詐欺  
13 集團係由「機房」、「水房」及「車手」所組成，各組分工  
14 細緻，而具結構性；且從告訴人前已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數  
15 次，並陸續交付款項由郭晏賓、楊朝評及被告收取，且被告  
16 經查獲扣案偽造之存款憑證及識別證眾多，益見本案詐欺集  
17 團具持續性及牟利性，而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堪  
18 認本案詐欺集團客觀上即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  
19 指之犯罪組織。而現今銀行匯款、轉帳便利，當有大額款項  
20 交付需求時，除非為掩飾、隱匿金流軌跡，有何透過專人當  
21 面收取款項之需求？是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舉，實有蹊  
22 蹺，被告豈能謂為不知？再者，如上所述，被告遭查獲當  
23 下，經警扣押共六間公司的識別證，其職稱分別有外派員、  
24 外務專員、外務經理、證券經理等（偵卷第53頁），倘被告係  
25 應徵正當工作，豈會同時在不同公司工作，連絡人卻僅「一  
26 成不變」一人之情事，對此，被告豈有可能不知？因顯違常  
27 理，益徵被告對於所為即係參與詐欺集團下之詐欺取財、行  
28 為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犯行，顯然知悉，  
29 而具直接故意甚明，所辯實無足憑採。

3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  
05 般洗錢未遂罪。復依目前實務見解，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6 行應與其「首次」(按：指首次繫屬法院者)加重詐欺犯行論  
07 以想像競合犯，再與其他加重詐欺犯行併罰(最高法院109年  
08 度台上字第3945、485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其本案所  
09 為即是其「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是被告所犯，另犯組織犯  
10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起訴書雖未  
11 論其成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因該罪與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  
12 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未  
13 遂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並  
14 經本院告知罪名(本院卷145、62頁)，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  
15 使，應由本院併予審理。又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  
17 錢未遂罪與「一成不變」、「王欣穎」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18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成立共同正犯。又被告本  
19 案犯行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 21 (二)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22 減輕其刑。檢察官雖認應不予減刑，然本院衡酌因其所為尚  
23 未生實害，且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地位較為邊緣，故仍予減  
24 輕其刑。
- 2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所為係詐欺集團面交  
26 車手工作，卻為圖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  
27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犯行，不僅缺乏法治  
28 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並造成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  
29 嚴重社會問題，所為自有不該，應予非難；再衡酌被告本案  
30 向告訴人收取一次款項，金額雖達50萬元，但因即遭員警查  
31 獲，告訴人本案未受實際損害，且在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計

01 畫中，被告僅係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地位較為邊緣，所  
02 獲得之報酬亦僅3,000元(如下述)，但衡酌近年來詐欺集團  
03 案件猖獗，日趨嚴重，較之107、108年間更盛，在此等詐欺  
04 犯行猖獗的情況下，不僅政府、金融機構對詐欺集團犯罪類  
05 型已多所宣導，媒體亦鎮日報導，詐欺集團之惡劣行徑自為  
06 國民所能認識，從事詐欺集團犯行者之行為惡性自不應與早  
07 期同類犯行者等同視之，被告本案犯行極屬近期，其仍為圖  
08 賺取快錢，不惜鋌而走險，其責任刑之範圍自應按其行為惡  
09 性程度之加重，相應提升；且從被告被扣得眾多識別證及存  
10 款憑證，可見被告犯行絕非單一，是被告此部分之責任刑範  
11 圍應從中度刑之範圍予以考量，始為合理；再審酌被告為本  
12 案犯行前有二次幫助詐欺取財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素行不佳，而無從為其量刑有  
14 利之考量因素；復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15 此部分自無從減輕其刑；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6 度，從事保全工作，月收入4萬元，母親在安養院需其扶養  
17 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8 四、沒收部分：

##### 1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20 1.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及第48條第1項規定，刑法第  
21 339條之4之罪，屬詐欺犯罪；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22 之物，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 23 2.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與「一成不變」聯繫使  
24 用，有其等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參，為被告供本案犯罪  
25 所用，依上開規定予以沒收。
- 26 3.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存款憑證及編號4中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  
27 公司識別證為被告所行使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均  
28 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上揭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與否，均予沒收之。
- 30 4.因本院已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存款憑證整份偽造私文書為沒  
31 收之諭知，故其上偽造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及

01 統一發票橢圓形章等印文及代表人「顧大為」印文自己包含  
02 在內，即無再依刑法第219條單獨就印文部分為沒收諭知之  
03 必要。

04 (二)供犯罪預備之物：

05 依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如附表編號3所示尚未  
06 使用之收據(存款憑證)、編號4所示除上開旭達投資股份有  
07 限公司識別證外之其餘識別證、編號5所示尚未使用之委託  
08 書及編號6所示之鴻運企劃案協議書4張均為被告列印而所  
09 有，並供其預備犯罪之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  
10 沒收。如前所述，因上開文件整份偽造私文書均已經本院諭  
11 知沒收，其上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之印文，即已包含在內，  
12 而無再依刑法第219條單獨就印文部分為沒收諭知之必要，  
13 併為敘明。

14 (三)犯罪所得：

15 1.被告供述本案有先拿到3,000元之車馬費(偵卷第108頁)，為  
16 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應予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  
18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2.至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現金50萬元，固為本告本案犯罪  
20 所得，然因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偵  
21 卷第3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26 法官 郭子彰

27 法官 蔡宗儒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溫冠婷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第19條

10 刑法第210條

11 第212條

12 第216條

13 第339條之4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VIV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沒收
2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已使用)	沒收
3	未使用之收據(存款憑證)22張	沒收
4	工作識別證10張	沒收
5	未使用之委託書4張	沒收
6	鴻運企劃案協議書4張	沒收
7	現金新臺幣50萬元	不沒收